

主 编 李昌道
副主编 傅长禄
李永祥

上海法院 最新案例精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法院最新案例精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

主 编 李昌道

副主编 傅长禄 李永祥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于维民

上海法院最新案例精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嘉定分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53,000

1994年10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7,000

ISBN 7-208-01805-7/D·370

定价10.50元

序

选编案例工作取得了成果,《最新案例精选》出版了,可喜可贺。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长就提出要重视编写案例工作。当时法律很不完备,法院审判案件主要依据政策,而人们对政策的理解往往不一,难以操作,有些问题也找不到政策依据,办案之难可以想见。因此,董老的这一真知灼见,对加强法制建设,解决办案困难,为立法工作提供宝贵资料等,都有重大意义。可惜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一正确意见和重要措施没有能够实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迎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春天,无法可依的情况从总体上来说有了根本改变,审判人员的素质和审判工作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编写案例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在深化改革、转换体制之际,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一方面,社会利益格局和人们的利益关系及其社会经济地位必然会发生深刻变化,人民内部矛盾日益增多,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迫切需要运用法律进行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另方面,原有的法律许多已不适应社会需要,制定法律的工作抓得再紧,也难免出现滞后现

象。在这种情况下,抓住新出现案件中的典型,及时编写成案例,以指导审判工作,为立法提供依据,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人类认识事物总是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如此循环往复地进行着。每一次循环,就会使认识深化、提高。这对审判人员来说也不例外。即使是有法可依,由于世上事物之纷繁复杂,人的认识总带有局限性,对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往往存在着差异。为弥补不足,通过案例进行交流,举一反三,由此及彼,促进人们认识的循环、往复,当为不可或缺的手段。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执行法律,坚决同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斗争,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法院编写的这本案例选,可以为各级领导干部提供良好的服务。

以案论法,加强法制宣传,以减少纠纷,预防犯罪,是人民法院的一项基本任务,是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随着对外开放,国际交流、对外宣传也成了人民法院的经常工作。案例以其典型性、真实性、准确性提供了生动的、丰富的信息资料,可以在宣传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审判人员在审结案件之后,记忆犹新之时,选择典型写成案例,以办案过程中的心得体会,总结提炼,进行再创造,深加工,这既是审判工作的延伸,对自己的提高也大有裨益。

以上数端,仅择其要者。但愿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重

视编写案例的工作，广大审判人员积极参与编写案例的实践，共同把这一工作做得更好。

顾念祖

1994年5月22日

前 言

案例是反映审判活动的真实写照，又是法律与审判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司法机关和法学研究人员一直重视案例的编辑出版工作，在不同时期，根据不同需要，以不同形式编辑出版了大量的案例选集。其所以如此，因为案例在现实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它能启迪审判人员的思维，指导审判实践。特别是在当前新情况、新问题、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的情况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更为明显。其次，它将抽象、原则的法律条文变成形象具体的行为规范，使一般人更容易掌握法条的含义和精神实质，明确规范行为的具体标准。第三，它能反映出一定时期各项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执法水平，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教训。第四，它是法学理论研究，特别是应用法学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正是为了及时反映上海市各级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状况和执法水平，总结经验教训，指导审判业务，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活跃法学理论研究，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案例选。

本书所选的55则案例，是在近几年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十几万件案件中精选的。涉及到民事、经济、行政、海事、刑事等各项审判活动。具有新、奇、难的特点。其中既

有社会影响大,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的大案要案,也有案情复杂、定性困难、适用法律分歧较大的疑难案件,还有许多是改革开放形势下出现的新类型案件。这些案件大多数是在司法实践中有过争议,但最终得到正确处理的案件,有的案件是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或核准后处理的。

本书所编各案例的体例,除案由外,一般由案情、审判、分析意见三部分组成。案情部分包括当事人诉辩主张要点,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等,主要介绍案件事实和情节,以便读者掌握分析案例的事实依据。审判部分则包括法院认定案件事实,采纳证据的基本理由和定案结论。分析意见部分是本书的重点,是案例编写者根据立法精神和法学原理剖难析疑,有重点地对案件的定性、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责任或量刑的确定以及程序上的问题所作的具体分析、研究,表明其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或态度。

本书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李昌道任主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傅长禄、审判员李永祥任副主编。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顾念祖为本书作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虹口区人民法院、杨浦区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嘉定区人民法院、长宁区人民法院、普陀区人民法院、宝山区人民法院、闸北区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黄浦区人民法院、卢湾区人民法院、青浦县人民法院的鼎力相助,广大审判人员在繁忙的审判活动中抽出时间为

我们提供或编写案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的葛乃余同志为确定案例格式提出了宝贵意见，研究室的鞠晓红同志做了大量事务性工作。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

编写这样的书，对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由于水平和经验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3年10月9日

目 录

民事

1. 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1
2. 赠房赠养协议纠纷案	5
3. 化妆品质量损害赔偿案	8
4. 侵害名誉权案	13
5. 侵犯免费旅游、参观权损害赔偿案	17
6. 房屋损坏赔偿案	21
7. 侵犯土地使用权损害赔偿案	26
8. 人身伤害赔偿案	30
9.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38
10. 精神伤害损害赔偿案	42
11. 扔啤酒瓶造成他人死亡赔偿案	45
12. 踢足球伤害赔偿案	51
13. 返还钱款案	54
14. 悬赏金纠纷案	59
15. 因人工授精而产生的离婚纠纷案	63
16. 债务纠纷案	67
17. 代订客房纠纷案	72
18. 不履行分配住房协议纠纷案	75

19.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案·····	80
20. 申请股票灭失公示催告案·····	83

经济

21. 股票买卖委托纠纷案·····	86
22. 返回股票纠纷案·····	94
23. 巨额红字委托股票纠纷案·····	98
24. 汇票贴现纠纷案·····	104
25. 票据纠纷案·····	108
26. 合伙经营期货纠纷案·····	112
2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16
28. 技术转让费纠纷案·····	119
29.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23
30. 货物出口代运合同欠款纠纷案·····	126
31. 运输保险事故赔偿案·····	130
32. 破产申请案·····	133

海事

33.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及代理纠纷案·····	138
34. 损坏渔网损害赔偿案·····	144

行政

35. 不服计量行政处罚决定案·····	151
36. 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决定案·····	155
37. 不服公房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160
38. 不服劳动教养行政处罚决定案·····	165

39. 违法批照案·····	168
40. 不服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173
41. 不服工商管理无效经济合同复议决定案·····	179
42. 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84
43. 不服冻结银行存款决定案·····	189
44. 劳动争议纠纷案·····	194

刑事

45. 故意毁人容貌伤害案·····	198
46. 受贿案·····	204
47. 传授犯罪方法案·····	207
48. 非法侵占财产案·····	211
49. 侵犯通信自由案·····	215
50.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裁定案·····	218
51. 非法拘禁案·····	222
52. 绑架勒索案·····	225
53. 贪污案·····	229
54.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232
55. 故意传播性病案·····	236

民事

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秦××，女，82岁，退休工人。

被告：张××，男，51岁，工人。

原告诉称：自己与丈夫金××无子女，年老无人照顾，因此与被告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写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结果被告不仅未尽其义务，反而经常来索取钱财，当遭拒绝后，被告竟辱骂、推搡老人。故原告认为被告无履行协议的诚意，要求解除遗赠扶养协议，另要求被告返还已赠予的金戒指两枚及人民币2000元。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被告辩称：原告是个孤身老年妇女。1979年从外地来沪居住，无依无靠。自己系原告的远亲侄子，很同情老人，便在生活和精神等方面给以照料，承担原告家务中部分体力劳动。1984年，原告结识了金××并与之结婚，因金××也是孤身老人，于是被告便负起照料两个老人的担子。正是因为如此，原告主动将其所有的两枚金戒指赠与被告，另给被告的子女人民币1000元购买礼物。之后，原告夫妻与被告

又自愿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本人已对原告夫妻尽了扶养义务，也没有不文明之举。同意原告提出解除遗赠扶养协议的要求，但以本人已履行协议中的一部分内容而要求原告补偿人民币5000元，并分割协议中提及的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系亲属关系（被告为原告妹夫之侄子）。原告无子女。1979年只身从无锡迁至上海居住，1984年原告结识了孤身老人金××并与之结婚，期间被告在生活等方面照料了原告及金××，原告为此赠与被告金戒指两枚，给被告子女人民币1000元购买礼物。1989年4月，原告夫妻与被告经律师代书签订一份“遗赠书”，载明：遗赠人金××、秦××未生育子女，受赠人张××系秦××的侄子。平时张××对遗赠人金××、秦××有所照顾、帮助，购买食品、洗衣、拖地板等等。遗赠人金××、秦××与张××订立遗赠协议如下：1. 遗赠人共积有存款人民币4000元，作为两人治病和故世后料理丧葬费之用，或有不敷，由张××负担，如有多余，归张××所有。2. 遗赠人现有红木写字台、方桌、靠背椅子等家具，在遗赠人夫妻均故世后，归张××所有。3. 受赠人张××负责照顾遗赠人的生活、治病，直到故世为止。4. 此遗赠书一式五份，遗赠人各执一份，受赠人执一份，两证人各执一份。该“遗赠书”分别由遗赠人金××、秦××，受赠人张××，证人吴××、许××，以及代书人任××、徐××签名盖章。协议签订后，被告即向原告夫妇提出要求家庭经济由其安排主管，但遭原告拒绝，双方为此发生争执，被告便另住他处，对原告夫妇的日常生活不闻不问。在金××两次住院治疗期间，被告除第一次曾去探

望,以后包括护理、医疗费用等均由金××单位承担。金××病逝后,被告未帮助料理丧葬事宜。

法院认为:原告夫妻与被告订立的“遗赠书”明确了被告接受遗赠的权利是以履行对原告夫妻的生养死葬义务为条件的,故该“遗赠书”实际是遗赠扶养协议。现原告要求解除该协议并自愿承担诉讼费,被告亦表示同意,与法并无不合,应予准许。原告要求被告返还金戒指两枚及人民币2000元,因其中人民币1000元原告无法举证,其余财物系在双方签订协议之前原告为感谢被告对其有所照顾而自愿给付被告及其子女的礼物,系赠与行为,且已生效,故本院难以支持。被告要求原告补偿其人民币5000元及分割金××之遗产,因其未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1条、第31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准予秦××与张××解除遗赠扶养协议。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0元由秦××负担。

二、分析意见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概念,遗赠是指公民用遗嘱的形式,表示在立遗嘱人死后将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给国家、集体组织、社会团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而于其死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只要将遗赠的内容载入遗嘱,不需要受赠人的同意即为有效;遗赠人不仅可以单方面订立遗嘱,而且还可以随意变更遗嘱的内容,或撤销原遗嘱,另立新遗嘱。然遗赠扶养协议则是双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它的订立、变更、解除和履行只有在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才能成立,不仅含有遗赠的内容,而且还涉及扶养的问题,即取得遗赠的权利是以尽扶养的义务为前提的。本案中的“遗赠书”虽然以“遗赠”为题,但其内容的实质是遗赠扶养协议。根据其性质,该协议自签订起即产生法律效力,被告应当自觉履行对原告夫妻的生养死葬义务。但被告在签约后,不仅未尽义务,反而对原告有不文明之举,在金××病重、死亡时亦未能尽心照顾、办理安葬事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6条关于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致协议解除的,不能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其支付的供养费用一般不予补偿的规定,被告丧失获得遗赠的权利。故对解除协议后被告提出之补偿要求及分割金××遗产的要求不予支持。

编写者 岳琦市

赠房赡养协议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计××，男，78岁，退休工人。

被告：吴××，女，40岁，农民。

原告诉称：1991年3月，原、被告签订了赠房赡养协议一份，由原告将祖传厢房一间赠与被告，由被告向原告提供住所，并尽赡养义务。之后，原告同被告办理了赡养公证。同月由被告拆除了接受赠与之屋，原告亦居住于被告处。但在日常生活中，被告对原告不尊重，双方关系恶化，现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原屋或按原房样式建造一间后返归原告或折价赔偿人民币6000元，并承认收过被告在出售所拆房屋之砖块后交给的现款100元。

被告辩称：原、被告所订赠房赡养协议确系事实。原告赠与被告之屋已由被告拆除并另建新房，原告当时未提出异议。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原屋是不可能的，况且原告现有固定住所，不能申请再建房屋，只能折价给房款。而原告所请求的赔偿款显属过高，要求按市场价赔偿。同时，被告又称已给付原告房款1000元，但未能提供有关的证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系继父女关系。1987年11月，原告与被告之养母顾××再婚。婚后，原告与顾××